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45號

上訴人 台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淑琳

訴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

王可文律師

被上訴人 進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

被上訴人 肖瑋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495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向進昇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進昇公司）購買紅銅26.98公噸，因該紅銅欠缺保證之品質，致其受有損害，擇一依民法第354條、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就此部分追加主張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減少價金（本院卷第250頁）。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

01 實與起訴之原因事實均本於兩造間因買賣該批銅金屬衍生之
02 爭執，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基礎事實同一，雖被上訴人不
03 同意訴之追加（本院卷第250頁），惟此部分與民事訴訟法
04 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
05 許。

06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向進昇公司購買26.98
07 公噸紅銅，原約定價格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63元，惟因
08 進昇公司實際負責人肖瑋平表示其中混有少量鈦銅，經磋商
09 後降為每公斤159.5元、運費每公斤0.4元，伊於同日匯付45
10 0萬9,097元。嗣伊發現該批紅銅混充鈦銅情形較肖瑋平所述
11 為多，經詢肖瑋平復稱至多混充2公噸鈦銅，兩造同意由進
12 昇公司返還25萬元價金。伊於108年11月間將該批銅金屬轉
13 售予長年固定交易之訴外人允凱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允凱公
14 司），該公司檢驗發現其中混充鈦銅高達13公噸以上，顯然
15 欠缺被上訴人保證之品質，其隱匿瑕疵，以詐欺方法共同不
16 法侵害伊財產利益、商譽及信用，致允凱公司對伊評價降
17 低，重大影響伊設立目的，受有價差損害87萬9,922元及無
18 法以金錢量化之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擇一依民法第354
19 條、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
21 帶賠償財產上損害87萬9,922元；另擇一依民法227條之1準
22 用第195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3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3
24 7萬9,922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25 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就前開請求賠償87萬
26 9,922元部分，追加主張伊亦得擇一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減少
27 買賣價金87萬9,922元等語。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
28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7萬9,922元，及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8年7月22日出售該批銅金屬時即告知

01 其內混有約2公噸鈦銅，上訴人受領前亦充分檢視、知悉上
02 情而議價。嗣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復稱其中混有逾2公噸鈦
03 銅，兩造於同年月30日同意以折讓價金25萬元之方式和解，
04 其餘風險由上訴人自行承擔，伊於同年8月5日依和解契約退
05 還25萬元，上訴人自不得就混銅之事再為主張。上訴人從事
06 銅金屬交易多年，具檢視、判斷、調查品質之能力，充分知
07 悉該批紅銅混有其他銅類而議價並和解，縱不知悉亦屬重大
08 過失，不得再主張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上訴人於108年11月間售予允凱公司之銅並非伊交付之
10 銅金屬，且至斯時始稱其內混有鈦銅13公噸以上，怠為檢查
11 及通知，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視為承認受領之
12 物，又於110年2月間高價出售上開鈦銅予允凱公司，再提起
13 本件訴訟實有違誠信。上訴人至遲於108年7月27日已知買受
14 之銅類摻雜鈦銅，其110年10月29日起訴時，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為營利法人，縱名譽受
16 損，亦難認受有精神痛苦或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更未舉
17 證證明其設立目的受有重大影響，自不得主張非財產上損害
18 賠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查，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向進昇公司購買26.98公噸銅金
21 屬，價格為每公斤159.5元，運費每公斤0.4元，上訴人於同
22 日匯款450萬9,097元予進昇公司。進昇公司於108年8月5日
23 匯款25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08年11月間出售約27公噸
24 銅予允凱公司，其後允凱公司稱上訴人交付之銅混有鈦金
25 屬，而將混有鈦金屬部分退貨等情，有證人蔡兆秣、允凱公
26 司實際負責人梁平順之證述可證（本院卷第203至204、338
27 頁），並有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允凱公司聲明書在卷可
28 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0號卷（下稱240號
29 卷）第29、37、39頁、同院111年度訴字第1495號卷（下稱1
30 495號卷）第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73頁），
31 首堪認定。

01 (二)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02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03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契約，以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為成
05 立要件，並非要式行為。

06 1.查，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向進昇公司購買該批26.98公噸
07 銅金屬，乃雙方經由蔡兆秣介紹所為首次交易，上訴人於交
08 易當場已知該批銅金屬中摻雜有鈦銅約2公噸，此觀蔡兆秣
09 於另案偵訊時證稱「肖瑋平表示成分為紅銅，會摻雜一部分
10 鈦銅，鈦銅成分約占2公噸」等語即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1 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90號卷（下稱偵190號卷）第57頁】，
12 上訴人書狀亦稱肖瑋平於108年7月22日當場即表示「縱混有
13 鈦銅，鈦銅數量也不超過2公噸」等語（見1495號卷第31
14 頁），二者互核相符。復佐以108年7月中旬國際銅價約每公
15 斤186.49元（見本院卷第289、346頁），上訴人以每公斤15
16 9.5元之價格買受該批銅金屬，價格低於國際銅價，顯見雙
17 方均知該批銅金屬非純紅銅，其中摻雜有一定比例之鈦銅。
18 綜合上情，堪認兩造以該批銅金屬中摻雜鈦銅未逾2公噸，
19 而議定其買賣價格為每公斤159.5元。至證人蔡兆秣雖於114
20 年2月14日在本院證述肖瑋平當時稱摻雜比例為1、2包云
21 云，惟斯時距兩造交易已逾5年半，蔡兆秣並表示就當年銅
22 價等交易詳情已記憶不清（本院卷第341頁），足見其因時
23 間經過已記憶模糊，應以上開另案偵訊之證述較為可採，尚
24 難憑其於本院訊問時之片段陳述認定為肖瑋平於交易時所述
25 內容。

26 2.次觀肖瑋平與蔡兆秣間LINE對話紀錄，肖瑋平於108年7月22
27 日上午10時13分表示銅金屬「總毛重是27110」、「62
28 包」，並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詢問「這個有膜的鈦銅最高多
29 少錢呢~我要知道單價才知道怎麼跟廠商談，如果實在不行
30 我也是只能全部退回去」，蔡兆秣回稱「整批大約需折讓20
31 萬，後續由魏先生自行請人工整理銷售；或建議整批退回原

01 廠商處理。請幫忙代為轉達，謝謝你」，肖瑋平回應「那我
02 跟廠商談，看後續狀況再跟您們說的，如果廠商願意讓您們
03 處理，後續的所有問題就跟我們無關了喔~」，蔡兆秣稱

04 「折讓20萬後，由魏先生承擔後續所有風險」，肖瑋平則傳
05 送OK貼圖並稱「等明天消息」，嗣肖瑋平於翌日晚間10時59
06 分詢問「怎麼妳今天跟我說的與我們昨天晚上說好的不一樣
07 呢~」，又於同年月29日晚間表示「阿秣，麻煩妳跟魏先生
08 說就按照我們之前說好的20萬解決掉吧~因為廠商不願意讓
09 步，我們只能自己認賠，讓魏先生少賺點，我們繼續保持合
10 作關係，以後會有更多的賺錢機會的」，嗣於同年月31日稱
11 「早安，那就按照魏先生說的算吧~然後再麻煩妳叫魏先生
12 把發票寄回來給我，我重新開過吧」，並於同年8月5日退款
13 25萬元及開立發票完成（1495號卷第233至273頁）。另參證
14 人蔡兆秣、高明正均證稱上訴人實際負責人魏文通於108年7
15 月22日回公司整理該批銅金屬後，發現摻雜鈦銅比例高於肖
16 瑋平於交易當場所說（偵190號卷第57頁、本院卷第195、19
17 6、201、202頁），足認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收受該批銅
18 金屬後，已察覺其內摻雜鈦銅逾2公噸。再查，魏文通於108
19 年7月27日會同被上訴人打開部分太空包並取出其內銅料進
20 行檢驗，有錄影截圖可證（1495號卷第179至185頁、本院卷
21 第251頁），依被上訴人所提當日照片，亦可見內含貼有膠
22 膜之鈦銅（1495號卷第157至163頁）。綜觀上開對話、證述
23 及證據可知，上訴人於108年7月22日下午即察覺其收受之該
24 批銅金屬內混雜貼有塑膠膜之鈦銅，且數量高於肖瑋平於交
25 易時所述，即摻雜鈦銅之重量逾2公噸，乃透過蔡兆秣向被
26 上訴人反應，雙方反覆交換意見並會同檢驗後，於同年7月3
27 0日相約見面，達成由進昇公司退款25萬元予上訴人之合
28 意，進昇公司已於同年8月5日依約退款完成。證人蔡兆秣於
29 本院證稱魏文通係於議定退款25萬元後始發現鈦銅貼有膠膜
30 云云，與上開對話紀錄不符，容係記憶有誤，自難憑採。

31 3.又查，蔡兆秣於上開與肖瑋平之對話間提及「折讓20萬後，

01 由魏先生承擔後續所有風險」等語，已如前述，蔡兆秣並於
02 本院證稱：魏文通載回貨品後，電話溝通時曾表示以20萬元
03 折讓，後續由他承擔，雙方北上洽談時，肖瑋平亦提及整批
04 貨以25萬元作折讓，但不清楚雙方有無做此承諾等語（本院
05 卷第342、343頁）。肖瑋平於另案偵查中稱「告訴人（即上
06 訴人）說被告（即肖瑋平）給25萬的責讓（應為折讓之誤
07 繕）之後他就自己承擔」等語，上訴人則稱「確實如被告所
08 述，但是我是在被告只有說2噸的情形下才答應」【臺灣桃
09 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169號卷（下稱偵26169號
10 卷）第10頁】，魏文通亦稱：「（問：據證人蔡兆秣前開證
11 述，你有同意在被告折讓20萬元後自行承擔後續責任，有無
12 意見？）我確實有同意，但當時我會同意折讓20萬元是聽信
13 被告所承諾的最多摻雜2公噸，但我當時還不清楚摻雜鈦銅
14 的情形如何，才會同意在鈦銅2公噸內折讓20萬元」等語
15 （偵190號卷第59頁）。依上情節，兩造達成由進昇公司退
16 款25萬元之合意時，上訴人確由魏文通表示「承擔後續責
17 任」等語，足認上訴人及進昇公司就該批銅金屬買賣，已合
18 意由進昇公司退款25萬元，上訴人承擔後續責任，即拋棄其
19 餘請求，雙方以此方式互相讓步，終止就該批銅金屬品項所
20 生之爭執，而成立認定性之和解契約，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
21 拘束，上訴人不得再主張進昇公司交付之銅金屬具有瑕疵或
22 不符債之本旨，而另請求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上訴人雖主
23 張兩造僅以摻雜鈦銅2公噸之爭點為和解範圍內云云，惟兩
24 造確係就該批銅金屬之買賣成立和解契約，斯時上訴人已知
25 摻雜鈦銅情形多於肖瑋平於交易當場所稱之2公噸，業據認
26 定如前。該和解契約成立後，進昇公司亦就整批銅交易買賣
27 重開統一發票（見偵26169號卷第115、117頁），自非限定
28 僅就其中2公噸銅類為和解。況依證人梁平順所述，因紅銅
29 與鈦銅顏色不同，紅銅摻雜鈦銅之情形以肉眼觀察即可得知
30 （本院卷第206頁），上訴人所營事業包括五金批發、廢棄
31 物處理、五金零售等（見本院卷第455頁公司基本資料），

01 證人蔡兆秣復稱魏文通有5年以上之銅金屬交易資歷（本院
02 卷第344頁），上訴人受領該批銅金屬後，除以肉眼觀察
03 外，並會同被上訴人以火燒測試，有錄影截圖可證（1495號
04 卷第179至185頁、本院卷第251頁），顯見上訴人檢視該批
05 銅金屬後，依其經驗技術自行檢驗評估其品質，權衡交易可
06 能之損益得失後，決定與進昇公司和解，該批銅金屬摻雜鈦
07 銅比例是否逾2公噸，要屬上訴人成立和解有無錯誤或被詐
08 欺之問題，而上訴人迄未以錯誤或被詐欺為由撤銷和解契
09 約，該和解契約之效力仍存在，上訴人及進昇公司均受拘
10 束，自不得反於該契約另請求被上訴人負瑕疵擔保或債務不
11 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12 4. 上訴人雖以其嗣後出售該批銅金屬予允凱公司，經該公司檢
13 驗始察覺其內摻雜鈦銅高達13,532公斤，認被上訴人有共同
14 詐欺之侵權行為云云。然被上訴人否認其隱瞞摻雜鈦銅情
15 形，且否認上訴人出售予允凱公司之銅金屬為其所出售，自
16 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查，上訴人於108年7月22
17 日購入該批銅金屬後，迄同年11月間始出售一批重量約27公
18 噸之銅金屬予允凱公司，已如前述，其間相隔達3、4個月。
19 上訴人雖以證人高明正之證述，主張其售予允凱公司之銅金
20 屬乃購自進昇公司，惟高明正受僱於上訴人，且為上訴人法
21 定代理人之弟，與上訴人利害關係密切，證言難免左袒，且
22 其證稱上訴人在本件交易後未再買入其他紅銅乙節（本院卷
23 第201頁），與上訴人自承於108年10月7日、同年11月11日
24 與進昇公司另有兩次銅金屬交易（本院卷第346頁）之情不
25 符，依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77、279頁）可認雙方後續確有
26 進行兩次廢銅交易，則證人高明正此部分證述顯非可信。再
27 者，允凱公司以聲明書（1495號卷第45頁）聲明其於108年1
28 1月間向上訴人購入之紅銅，重量雖與上訴人購自進昇公司
29 之銅金屬重量約略相當，惟該聲明書記載之紅銅購入單價與
30 統一發票記載單價（本院卷第221頁）不符，亦難憑此即認
31 上訴人受有損害。況依證人即全圳行公司負責人林宗柏證言

01 可知，肖瑋平係以450萬9,414元向全圳行公司購入該批銅金
02 屬，林宗柏亦不知該批紅銅是否摻雜鈦銅或摻雜比例（偵19
03 0號卷第106至107頁），則肖瑋平係經他人介紹以相當價格
04 購入該批銅金屬，其上游廠商亦不知其中是否摻雜鈦銅及摻
05 雜比例，難認肖瑋平明知並故意隱瞞瑕疵而出售該批銅金
06 屬。綜上，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進昇公司出售之銅金屬
07 即為允凱公司嗣後買受之銅金屬，即難認進昇公司出售摻雜
08 鈦銅達13,532公斤之銅金屬，復無證據認被上訴人共同隱瞞
09 上情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10 人連帶賠償損害，亦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
12 準用第226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
13 第188條、民法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或依民法第195條
14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37萬9,922元本息，為
15 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16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依民法第
18 359條規定而為同一主張，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調查證人魏文通以證明兩造
20 和解契約之爭點及內容，惟此部分事實業經魏文通於另案偵
21 查時陳明在卷，已如前述，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
22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
23 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其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十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9 法 官 吳孟竹

30 法 官 楊舒嵐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常淑慧